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转股价格:22.23元
4.转股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5.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來一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将按照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4月20日起调整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三年。
2.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优先行使表决权,优先修正转股价格。自前一次修正转股价格之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期间,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及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深交所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从转股记录日开始,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操作。从转股记录日开始,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5年3月28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规定》,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23元/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触发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3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享有提出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网络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同一项目只能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丹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网络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4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提交文件的要求:拟由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或由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本人授权委托书,或由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本人授权委托书,或由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本人授权委托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东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真:0510-86196600
(4)电子邮箱:zqsb@cninfo.com.cn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2。
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事项投票(如没有指示,则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投票权,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同一项目只能投票	投票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丹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意见”项下填报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投票系统简称:股票代码为“136708”,投票简称为“中特转债”。
2.投票的投票系统简称:股票代码为“136708”,投票简称为“中特转债”。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票数中其投票应计入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未对某项议案投票,可以对该项议案投0票。
累积投票时向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6人)
股东大会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股东在投票时应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股东大会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
3.投票的投票系统简称:股票代码为“136708”,投票简称为“中特转债”。
4.投票的投票系统简称:股票代码为“136708”,投票简称为“中特转债”。
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票数中其投票应计入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未对某项议案投票,可以对该项议案投0票。
累积投票时向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卫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且自愿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

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是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来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二、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十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八、本人不是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来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二、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四十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十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五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五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七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七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九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九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零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零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一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一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二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三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三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四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四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五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五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六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六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七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七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八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八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九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百九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零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零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零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一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一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一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二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二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三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三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三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四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四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四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五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五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五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六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六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六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七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七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七十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八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八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百八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百